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東小字第71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田皓宇

被 告 陳信杰

如上當事人間115年度東小字第71號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吳俐臻

書記官 蘇莞珍

通 譯 王煜鈞

朗讀案由。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016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25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4,666元，加計工資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書記官 蘇莞珍

法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蘇莞珍